

石化机械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2022 年我忠实地履行了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参加了 2022 年的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我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我按时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无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2、2022 年度，我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先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 9、关于公司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0、关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 11、关于《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 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13、关于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独立意见
-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15、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 16、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17、关于挂牌转让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
独立意见

1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19、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和软件系统的独立意见

22、关于对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
方案》的独立意见

23、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摘要》的独立意见

24、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独立意见

25、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6、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
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定期召集、主
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议了公司定期
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
计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关议案；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分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分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相关议案。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照《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与和监督对公司高管2022年度薪酬考核。对2021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审议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2022年11月，我到公司开展了为期10天的现场办公，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并赴重要分子公司调研。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为我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没有妨碍我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情况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特别是对于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

的影响，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六、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吴杰

2023年4月26日